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. 6. 29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宏 110 執保 288 字第 642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保字第 288 號受刑人陳秋夏交通過失傷害乙案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正本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保字第 288 號交通過失傷害案，應受送達人陳秋夏所在不明，執行保護管束命令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可向本署宏股書記官領取，且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宏股接受執行保護管束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許育銓 決行